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 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PC: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 (86-512) 62720199
电子信箱/E-mail: grandallsuzhou@grandall.com.cn
网址/Web: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别声明事项: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业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3.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作形式审核。

4.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

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人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 15:00 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15:00。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明祥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

议议程，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人，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048,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476%。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后）》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048,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负责人：

葛霞青

经办律师：

张梦泽

邵婷婷

2022年 9月 20日